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號

上　訴　人　呂麗櫻
視同上訴人　陳鴻傑
　　薛仁傑
被上訴人　王軍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號中華民國108 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款所明定。而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民事判例參照)。查，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及原審被告陳鴻傑、薛仁傑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09 萬24元，經原審判命上訴人、陳鴻傑、薛仁傑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5萬2,000 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陳鴻傑、薛仁傑均未提起上訴。觀諸上訴人上訴意旨有關抗辯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及連帶債務人之一戴家豪已賠償被上訴人100 萬元等節，乃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依前揭說明，即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自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規定之適

用。經從形式上觀之，上訴人之上訴為有利於陳鴻傑、薛仁傑，其上訴效力自及於陳鴻傑、薛仁傑，應併列其等為視同上訴人。

二、其次，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2 項於92年修正時之立法理由為：「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事件，如一造當事人全部不到場，而他造之共同訴訟人未全部到場時，依原規定，法院尚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案件將因此而延滯不決。為解決實務上之困難，爰增訂第二項，以資適用。」查，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7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本院卷第115 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視同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3頁)，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然本件訴訟標的對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參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2項立法意旨，自無須待視同上訴人到庭，本院當得逕為一造辯論而為全案判決。

三、本院審理範圍

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受有薪資損失6萬24元、遭強取之3萬元及精神受創損失100 萬元之損害，原審審理後，認被上訴人請求遭強取27,000 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1,000元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經扣除原審被告李承亮、劉士豪已給付之17萬6,000 元和解金，判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連帶給付35萬2,000 元，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略以：上訴人與訴外人戴家豪為向被上訴人催討債務，竟與視同上訴人、原審被告李承亮(原名李睿濬)、劉士豪（李承亮、劉士豪因與被上訴人和解，業經被上訴人於原審撤回起訴《附民卷第21頁》）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推由李承亮、劉士豪、視同上訴人於民國105年7月6日下午2時許，強行押解被上訴人上車，並於前往花蓮縣光復鄉郊區途中，強取被上訴人IPHONE行動電話1 支及出言恫嚇被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立即還款80萬元。因被上訴人無法立即還款，遂被載往花蓮縣光復鄉郊區涵洞，下車後，雙手遭綑綁，李承亮復持棒毆打被上訴人右手、右腿成傷，劉士豪強取被上訴人身上3 萬元現金後，其等遂駕車離去。嗣被上訴人向附近居民求助方得脫困。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等上開侵權行為，受有薪資損失6萬24元、遭強取之3萬元及精神受創損失1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賠償109萬24元等語。

二、上訴人答辯略以：伊沒有參與本案侵權行為，無須負賠償之責。又劉士豪自被上訴人處係取得2萬7,000 元，非3萬元，且此舉與伊無關。而且，原審認定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況被上訴人已與戴家豪和解，戴家豪已給付100 萬元賠償金予被上訴人等語。

三、視同上訴人皆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抗辯。

四、原審審理後，認被上訴人請求遭強取27,0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1,000 元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經扣除原審被告李承亮、劉士豪已給付之17萬6,000 元和解金，判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連帶給付35萬2,000 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視同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答辯。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 條定有明文。另按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

1.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83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花蓮地院108年度訴字第30號卷《下稱原審卷》第41頁)。上開刑事判決係認定訴外人戴家豪與上訴人、視同上訴人、原審被告李承亮、劉士豪等人共同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準此，訴外人戴家豪及原審被告李承亮、劉士豪自屬本案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就上開妨害自由及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應與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2.其次，損害賠償乃為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損害賠償權利人不能因而更獲有利益，此為全部賠償原則及禁止得利原則。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所受損害共有109 萬24元，案後，先後與原審被告李承亮、劉士豪各以8萬8,000 元，及以100萬元與訴外人戴家豪達成和解，共獲得117萬6,000 元之賠償，有和解書可參(刑案花蓮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83號卷二第65頁，原審卷第58頁，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被上訴人獲償金額已逾本案請求金額，所受損害應已完全填補。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視同上訴人損害賠償債權，既由連帶債務人中之數人清償完畢，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同免其責，兩造債之關係已因清償而消滅。從而，被上訴人請求再為給付，即無理由。

六、綜上，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連帶給付35萬2,000 元，為無理由，不應允許，上訴人抗辯其他連帶債務人業已清償等語，應屬可採。原審未及審酌，判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連帶給付35萬2,000 元，難認妥洽，上訴意旨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

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被上訴人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敘明。

七、又本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子絜